

補償承租人證明書(三七五租約)

茲因於_____ (土地所有權人)所有之下列土地，列入新北市新店安坑輕軌K8站周邊地區(J單元)區段徵收案範圍內，業已依法補償本人(承租人)完竣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書。

土 地 標 示					備 註
區	段	地號	土地面積(m ²)	租約面積(m ²)	

此 致
新北市政府

(承租人)立證明書人：

印鑑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承租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。